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9)良字第 043 號

主旨：為配合中央政策及疫情預防，請會員旅行社提醒旅客加強督促陸籍人士及由中國大陸返台人員之健康管理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09 年 2 月 6 日高市勞條字第 10930936500 號函轉高雄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3 日第 4 次應變會議紀錄辦理。
2.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行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倘中港澳入境無症狀者或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係依「自主健康管理」措施辦理。於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 依指示就醫。
3. 後續若該管理機制有修正部份，則依修正後之內容辦理。高雄市政府已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址：<https://reurl.cc/0bZrK3>)，歡迎多加利用。

理事長

吳盈良